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經濟日報集團有限公司

HONG KONG ECONOMIC TIME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2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香港經濟日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北角渣華道321號柯達大廈二期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下列退任董事：
 - (a) 史秀美女士為執行董事；
 - (b) 朱裕倫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 (c) 羅富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作為特別事項，不論有否修訂，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普通股(「股份」)，或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之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給予之批准可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給予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形式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總額，除根據下列各項而發行者：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發行或批授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或可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行使或批授任何購股權；
 - (iii) 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iv)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1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a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述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bb)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於該日持有本公司股份之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類似工具(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7. 作為特別事項，不論有否修訂，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香港股份回購守則，遵照及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之規定，回購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給予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回購之股份數目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1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述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代表董事會
香港經濟日報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馮紹波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以代表其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委派超過一名代表的股東，其代表僅可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投票。
2. 委任代表書必須由委任人或委任人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委任代表書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簽署之人士親筆簽署。
3.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接納排名較先之持有人所作投票(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所作投票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5. 本公司將分別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日(包括首尾兩日在內)及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至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六日(包括首尾兩日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此等期間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另外，為符合獲發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列(其中包括)擬於大會上接受重選之本公司退任董事之資料及有關發行及回購本公司股份之建議一般性授權之詳情。本通函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及本通函亦分別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etgroup.com 及 www.etnet.com.hk/etg)。
7.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a)執行董事：馮紹波先生、史秀美女士及王清女士；(b)非執行董事：朱裕倫先生；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富昌先生、歐陽偉立先生及冼漢迪先生。